

農業課受理民眾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及手續說明表

項目	主辦單位	辦理時間	申請手續應具備之要件
農業使用證明	農業課 電話： 8969906 轉 180	21 天	申請書、審查表、勘查紀錄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委託書等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	農業課 電話： 8969906 轉 180	每年 5 月~6 月，為期約 1 個月 (請於每年 5 月期間電洽本所徵詢異動情形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攜帶建地所有權人之印章。 2. 請檢附申請書、委託書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等影本。 3. 請檢附 1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(農地及建地)。 4.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。 5. 檢附建築物房屋稅籍證明文件或自用農舍使用執照影印。 6. 農經不可分離戶籍位在彰化縣切結書。 7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農業機械使用證	農業課 電話： 8969906 轉 184	隨到隨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農機來源證明(原出廠證明、統一發票或收據) 2. 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者，應檢附過期之農業機械使用證並會同承辦人勘驗機具。 3. 攜帶身分證。 4. 印章。
畜禽防疫申請	農業課	7 天	電話洽詢(8969906 轉 187)